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純欣即鈺山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,27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8,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2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